

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六政征字〔2019〕1号

六合区人民政府关于针织厂地块 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第318号令）等规定，区政府对针织厂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作出如下房屋征收决定：

一、征收目的：为改善居民生活条件，提升我区城市形象，决定实施本次房屋征收。

二、征收补偿方案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房屋征收部门：南京市六合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。

四、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：A地块征收实施单位为区城市管理局；B地块征收实施单位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五、征收范围：北至建设西路，东至北大街，南至园林西路，西至学西路；园林西路35—1楼。具体征收范围以征收红

线图范围为准。

六、征收签约、奖励期限：住宅房屋签约、奖励期限共 45 天，非住宅签约、奖励期限为 110 天。起止时间届时由区征收部门另行公示。

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签约期限内完成搬迁。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，由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。

七、被征收人如对此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现场接待地点及联系电话：

A 地块：北外街 99 号，57107564；

B 地块：方州社区张庄组鑫磊彩砖厂，57758886；

监督举报电话：57105503。

附件：针织厂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征收与补偿方案

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